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5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昭蓉

代 理 人 林怡君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江宏立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 理 人 林發水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何建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鄭璟浩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13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復 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4 主 文

1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 昭 蓉 准 予 復 權 。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113
20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3年11月27
21 日確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
23 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
24 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7 民 事 庭 法 官 李 宛 臻

28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29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繳 納 抗 告
30 費 新 臺 幣 1,500 元 。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